990 19979

242713 (高雄) CT_Winson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FB- 0504

繕本

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新台幣（下同）148,131 元整（裁判費：500 元）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 380 號 1 樓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住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羿霖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 380 號 1 樓
　　電話：（02）2696-2588 分機 5610 蔡先生
債　務　人　蘇國樑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併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148, 131** 元，及其中 **122, 937** 元自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9.97 計算之利息，另自 94 年 8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付 300 元之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債權讓與程序

緣荷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將其對債務人等如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列之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以及擔保物權和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嗣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再將上揭債權讓與聲請人（附件二），故聲請人因受讓該筆債權而為現時債權人，合先敘明。

二、經查，債務人向原債權人申請辦理信用卡，而與原債權人訂立信用卡申請書乙紙（證物一）。依照該信用卡用卡須知上之約定，本件利率按年息百分之 19.97 計算之利息。詎料，債務人至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止，尚欠本金 122, 937 元整、利息 25, 194 元整、違約金 4,200 元整之帳款（證物二）未依約繳付。

三、上揭欠款，屢經催討，均不獲置理，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36a166c6-dae1-11eb-8000-1c7d2211c448
af229bb9-0193-11ec-8000-1c7d2211c448

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俾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一：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各乙件。

證物二：帳務明細查詢畫面乙紙

附件一：財政部函影本乙件。

附件二：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件。(荷蘭銀讓新榮資產)

附件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件。(新榮資產讓富邦資產)

附件四：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件及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各乙件。

附件五：債務人戶籍謄本影本乙件。

附件六：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節本影本乙件。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具　狀　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簡昭政

36a166c6-dae1-11eb-8000-1c7d2211c448

af229bb9-0193-11ec-8000-1c7d2211c448